

案件編號：641/2007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6 日

主題：

《刑法典》第 54 條第 1 款

廢止緩刑

裁 判 書 摘 要

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如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，被判刑者犯罪而被判刑，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緩刑而達到，則法院須廢止緩刑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641/2007 號

上訴人：A

一、案情敘述

2007 年 3 月 5 日，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在第 CR2-06-0084-PSM 號簡易刑事案卷宗內作出如下決定：

「本案嫌犯A因觸犯一項**收容罪**(第6/2004號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)，於2006年4月26日被本案判處了 5 個月的徒刑，獲准暫緩 2 年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需於 2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3,000元。

本案判決已於2006年5月8日轉為確定(卷宗第28頁)。

嫌犯至今仍未履行上指的緩刑條件。

此外，根據第CR2-06-0211-PSM號案件的判決的證明書(卷宗第44至49頁)顯示，上述嫌犯於2006年11月28日因再次觸犯一項收容罪(第6/2004號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)，於2006年11月29日被該案判處了 7 個月的徒刑，獲准暫緩 2 年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需於 2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5,000元。

上述判決已於2006年12月11日轉為確定(卷宗第44頁)。

基於嫌犯於緩刑期間內觸犯新的犯罪，故此，檢察院建議廢止對嫌犯所給予的緩刑許可(卷宗第53頁)。

就檢察院的建議，已向嫌犯作出通知，並給予了其發言的機會。

對此，嫌犯要求批准延期繳款(卷宗第55頁至第58頁)。

綜合分析嫌犯在本案及上述卷宗內的犯罪情節，基於嫌犯在本案的緩刑期間再次實施不法行爲，且被判罪名成立，亦考慮到嫌犯兩次犯罪的性質相同，且屬在故意的情況下實施的犯罪，可見嫌犯並不珍惜法院所給予其緩刑的機會，本院認為刑罰的暫緩執行對嫌犯A已無法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。

綜上所述，根據《澳門刑法典》第54條的規定，本院現決定廢止對嫌犯A所作出的暫緩執行刑罰的決定(*revogação da suspensão da pena*)，並須執行本案所判處的徒刑。

發出本批示的證明書，通知第CR2-06-0211-PSM號卷宗以便作適當處理。

將本批示的內容通知嫌犯及告知嫌犯其上訴的權利。

發出送押令以便執行本案所判處的刑罰。

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。」(見載於案件卷宗第59頁的法官批示內容)。

嫌犯不服，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，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：

「.....

當緩刑期間出現《澳門刑法典》第54條a, b項的情況，並非必然地廢止緩刑，尚須考慮以徒刑的執行作為威嚇手段，是否仍能有效地實現預防目的；

而在本案中最少卷宗編號CR2-06-0211-PSM的主理法官，亦預見嫌犯於在緩刑期間能作出合規範行爲，認為緩刑是有效的，而非應執行徒刑；

關於刑種的選擇，在通論中徒刑被認為實現預防最後的手段，若尚存在53條的補充措施時，亦不適宜直接適用徒刑；

又短期徒刑的不利；

有關的犯罪並沒有對社會帶來太深重的影響，故亦無必要以徒刑作回應手段；在特別預防上，嫌犯再次的犯罪處於“情、理”取捨的陰霾中，但并不能顯示嫌犯完全基於己意對抗強制的命令、法官判決中嚴正的警戒及無視執行徒刑的威嚇；

現根據法第400條規定請求判處上訴理由成立，撤銷已作出的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批示。」（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01至102頁的內容）。

就這上訴，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作出了答覆，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109 至 112 頁的葡文答覆書內容）。

案件上呈後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6 條的規定，對之作出了檢閱，認為上訴庭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218 至 219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書內容）。

隨後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，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。

現須對本上訴案作出裁決。

二、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

就緩刑廢止與否這問題，本院已於第 521/2008 號刑事上訴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表明，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如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，被判刑者犯罪而被判刑，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緩刑而達到，則法院須廢止緩刑。

在本案中，經審議被上訴的批示內容和其內所述的案情後，本院完全認同原審法官的看法：基於嫌犯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，且被判成，而兩次犯罪的罪名相同，且屬在故意的情況下犯罪，可見其並不珍惜先前所獲給予的緩刑機會，故原先的緩刑對其已無法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。

如此，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。

三、 判決

基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(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)，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上訴服務費，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。

澳門，2008 年 10 月 16 日。

裁判書製作法官
陳廣勝

第一助審法官
José Maria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第二助審法官
賴健雄